

特产税检查站，设立登记簿，对外运的农林特产应税产品纳税情况进行全面登记，并定期交县财政局审查核对。

三、积极开展票证换发和清查，严肃处理违纪案件。近年来，地区财政部门专门布置和要求各县、市认真开展农业税票证领用等方面的全面清理检查工作。各县、市财政部门领导都很重视，积极组织力量，安排时间，深入财政所开展票证清查工作。据初步统计，在1986~1988年的三年时间里，全地区10个县、市先后共组织120多人，到129个乡镇财政所全面清查票证管理情况。清查的内容包括：一是票证领用、结存情况是否上下相符；二是税票的项目填写是否完整，税率应征税款是否正确；三是征税后是否按照“双限”（限期、限额）规定报解税款；四是填用的税票是否有大头小尾、弄虚作假的问题。检查的重点是征税时收取现金的农业税代金和农林特产税票。通过检查清理，发现和处理了一些丢失短少票证、贪污挪用税款的问题。对丢失票证发生在建立管理制度以前的，一般查明原因，写出检查报告、给予挂帐；对建立管理制度以后的则按规定罚款和扣发奖金；对贪污挪用税款的则限期退赔，并处与滞纳金相等的罚款，此外，还视其情节轻重，给予必要的行政处分。

四、设立专人管理票证，落实岗位责任制。票证管理除建立健全必要的制度外，更重要的是要设立专人管理，这是票证管理的关键。1987年以来，我地区各县、市农税股基本配备了专职的农业税票证专管员，乡、镇财政所也配备了兼职的票证专管员，人员做到相对稳定。在此基础上，建立了票证专管员的岗位责任制和考核评比制度，明确了票证专管员的职责范围、任务、奖惩办法。票证专管员调动工作必须办理移交手续，做到票证领、用、销、存、税款报解等情况清楚无误方予以调动。每年年终对票证专管员岗位责任制落实和执行情况进行全面考核评比，好的给予表扬和奖励，差的给予批评和经济处罚。其次，县（市）、乡（镇）两级都建立了农业税票证分类帐、票证领用收据、票证领用手册和税款结报表。再其次，按月或季开展票证管理会审和县局定期（每年一、二次）对财政所、财政所对票证领用人进行票证领用、结存情况的全面盘点清查，发现问题及时调查、纠正和处理，并通报全县。目前，我地区的农业税票证管理工作已逐步形成了制度化、经常化和规范化。

开展果树普查工作 改进计税办法

辽宁盖县财政局 刘同友 刘书善

我们县于1983年对农村全面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时，将各类果树承包给农户经营管理。为了适应当时农村承包的新形势，对水果特产税的计税办法实行按承包产量计税，后来又改为按前四年平均产量计税，但是落实到农户仍然没有脱离按承包产量计税的老办法，这样就出现了一些具体问题：一是由于树龄的变化，承包时的未结果树、初果期树、盛果期树分别进入初果期、盛果期和衰老期，但农林特产税任务并没有相应增加和减少，造成税收负担不平衡；二是由于承包时经验不足，对政策不托底，定产不合理，造成产量不平衡；三是由于价格的调整，拉大了品种之间价格的差距，而仍然照原承包时定的水果产值平升平降，造成负担不合理；四是由于自然灾害和他人破坏等原因，造成株树减少，产量降低，而仍然照原来计税产量纳税，群众难以承受；五是一些村民在承包后栽植大量果树，有的已结果或即将进入结果期，特产税任务没有相应增加；六是由于土地条件不同和管理水平的差异，随着时间的推移，造成村与村、户与户之间产量相差悬殊，而仍以原承包产量计税，造成税收负担不合理。针对这些问题，我们县自1989年在对水果产量作全面重新调查和调整的基础上，改变按承包产量计税为“以株定产，以产计税，区间递进，一定四年”的新的计税办法。

所谓“以株定产”就是按照水果的结果株数重新评定产量，力求将产量搞准搞实。

所谓“以产计税”是指按照重新确定的产量按现税率以率计征。

所谓“区间递进，一定四年”就是将果树的树龄按其产量大小之分，每四年划分为一个区间，每个区间评定出一个平均产量。四年过后由上一个区间向下

一个区间递进，重新评定计税产量，一定四年不变。

实行新的计税办法，关键在于搞清税源，即切实搞清水果产量。而要搞清税源，则必须在“查株定产”上下功夫。为此，我们县开展了果树大普查工作，在普查期间，通过“三查一定”达到了“三准一实”（品种准、株数准、树龄准、产量实）。

“三查”就是要深入到园段和家庭院落，逐株逐趟逐园查品种、查株数、查树龄，并区分出承包内和承包外、结果树和非结果树的具体情况。“一定”就是在“三查”的基础上评定水果产量。

我们县查树时，注意解决了五个方面的问题：一是对夹植的小树，如大树有产量，只计算大树的树龄，棵数、小树不登记；对产量甚微或无产量的大树（即将淘汰树）之间的夹植小树只登记夹植小树的树龄、株数，避免重复计算。二是对乔化密植树，全部计算其品种、树龄。三是对一个树盘多株树的按树一盘一株计算，防止多计。四是对园段界限不明显，株行不整齐的园段，划整为零、分小段查株计株的办法，以避免漏查和多记。五是对晚秋果价值突出的品种（如红富士）采取单独计株、以便单独计产计税。

我们县在查树时，还划清了结果树与非结果树的界限，并在此基础上将各类结果树按树龄划分为若干个区间，其目的在于建立果树台帐和四年后重新调整计税产量作准备。区间划分的方法是：各类果树从结果计税年龄开始，每四年为一个区间、仅以苹果树为例，从8年生到40年生共划分9个区间。每一个区间要评定出一个平均株单产数。在区间划清的基础上，评定出各类结果树的产量。评定产量的办法主要采取了抽样评产和单独评产的办法：对树龄、树势、品种差距不大的园段采取了抽样评产。即以树龄区间为单位，同一区间选出有代表性的（好、中等、差）果树由评定小组逐棵评定产量，然后加权平均，来确定为这个区间的株单产。各个区间株单产确定后，乘以各区间总株数求出各区间总产量，然后将各区间总产量相加，

最后求出同类品种果树的总产量。各品种总产量之和则是这个园段的总产量。对树龄、树势相差悬殊过大的园段（尤其是老果园），一般则采取逐株评产的办法。在查清总株数、确定区间株单产，求出园段总产后，以村为单位进行测算汇总，最后将测算汇总的结果张榜公布。

我们县经过深入细致的果树普查，重新评定的果树产量为27135.8万斤，比1988年计税产量的26615.9万斤增加512万斤，增长1.9%。按照新税率和0.48元的计税单价计算，1989年可征收水果特产税2149.1万元（含10%的附加税），比1988年增加税收1482.4万元，增长2.2倍。同时，还解决了四个方面的问题：一是解决了群众在纳税负担上的畸轻畸重现象，提高了群众对改进农林特产税计税办法的认识。因为通过“三查一定”摸清了果树底数，特别是摸清了计税产量的底数，产量有升有降，纳税趋于合理。如双台子乡的东双村1983年承包时产量为85万斤，经过这次“三查一定”，重新定产为40万斤。其中有三户承包时定产1.5万斤，每年需纳特产税近400元，经过这次查株定产后，由于果树受冻害和老化等原因死亡较多，虽1989年税率提高，但是由于产量较低，只需纳税150元。所以群众感到这次重新改进农林特产税计税办法，是实事求是的，税收负担趋于合理了，并不是单纯为增税而调整，而是为解决负担不合理而改进，群众是满意的。二是解决了1983年承包时有的村定产偏低和苦乐不均的问题。通过这次的“三查一定”，基本上做到了多产多纳税，少产少纳税，无产不纳税。四是农村生产责任制的进一步完善奠定了基础。实行果树四年一转龄，为四年后重新定产计税提供了可靠的依据。四是全面了解各乡镇的弃果经商户和果树弃管户的情况，这样就可以有理有据，采取相应的行政、经济手段，使农业生产责任制得到进一步完善和落实。

